**黑水县森林公安局2019年部门**

**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（一）机构组成。

黑水县森林公安局是正科级行政单位，机关内设4个科室，即：办公室、政工科、法制科、刑侦治安大队；下设3个森林公安派出所，即：黑水县森林公安局达古冰川派出所、色尔古派出所、西里派出所。

1. 机构职能。

1、负责依法保护森林资源，依法预防、制止和惩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，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。

2、依法查处各种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刑事和治安案件。

3、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授权林业行政处罚权。

4、依法负责管理森林公安机关的枪支、弹药、警用物资装备等工作。

5、负责全县森林公安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，负责全县森林公安机关法制和执法监督。

1. 人员概况。

黑水县森林公安局总编制25名，其中：政法专项编制23名，工勤2名。在职人员总数24人，其中：民警20人，工勤2人；退休人员20人。当年调出2人。

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。

2019年总收入564.89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564.89万元，占总收入100%。

1.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。

 2019年总支出564.89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465.44万元，占总支出82.39%，商品服务支出53.15万元，占总支出9.4%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26.3万元，占总支出4.6%。

三、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（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）

（一）预决算编制情况。

我局在2019年度按时、按要求完成了当年的预决算编制工作，编制准确准确，通过审核；转移支付资金按规定提前下达。

（二）执行管理情况。

2019年执行中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要求执行，严格审批每张凭证。

（三）支出绩效情况。

（1）行政运转保障。

预算财政支出能够保障人员工资支出及机关的正常运转、确保了我局履行职能职责的需要。

（2）机关厉行节约。

在资金执行中，我局厉行节约。在确保工作开展、部门正常运转的情况下，加强会议、车辆等管理，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支出”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严格管理每笔财政资金的使用和支出，没有超预算支出情况，减少了现金支付现象，采用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消费管理，确保了每一笔资金收支的安全性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100%。

（一）评价结论

在财政资金整体支出中，县森林公安局非常重视预算执行工作，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，不断完善内控制度，认真地完成了2019年的部门预、决算编制工作，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

1、财务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健全。对此问题，我局“内控管理”制度要求，查漏补缺，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。

2、进一步规范会计行为。加强财务人员业务知识的提升，及时做好月度和年度会计处理，做到日清月结，严格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，规范和完善各项费用审签报销制度。

3、改进建议

加强财务人员的业务知识的培训力度，特别是新时期下的会计制度、业务知识的学习；财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单位财政资金的使用环节的监督力度。